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济卫办发〔2021〕14号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委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2021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0年8月11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2021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1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不断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政务服务水平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产业健康发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聚焦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。牢牢把握“强省会”战略实施和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重大机遇，重点围绕“康养济南”建设、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规划、新旧动能转换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、中医药创新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卫生健康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1年我委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等情况，加大监督力度，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。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、深化减权放权、完善监管机制、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“四项清单”，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从重处罚事项清单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加强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，充分利用移动通信网络和智能手机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预约挂号、充值缴费、

报告查询等线上服务。

（三）聚焦疫情常态化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发布。发挥委网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专栏作用，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，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，重点围绕散发疫情、隔离管控、流调溯源、精准防控等发布权威信息，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。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，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、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，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，统一步调对外发声。做好全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，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。

（四）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。按照市政府网站要求，全面阐释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，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。深化婴幼儿护照服务、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等信息公开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，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五）聚焦公共事业单位做好信息主动公开。按照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及时制定卫生健康方面的落实措施。积极争取市政府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，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，认真梳理公益性服务行业办事公开目录。加强“健康济南 共建共享”平台建设，充分利用移动通讯网络和

智能手机，为群众搭建便捷的公共事业办事移动服务平台。

（六）聚焦医疗机构做好信息主动公开。按照《医院信息公开目录》规定，及时对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、创新情况等管理工作进行公开。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。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、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。为患者提供门诊和住院费用清单，或提供医疗费用查询及打印系统，患者可以随时查询并打印费用清单。推进医德医风建设，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，对查实的重大行风事件，按程序和规定公开处理结果。

二、切实提升“五公开”水平和实效

（一）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及相关重要信息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并依法公开，做好公开时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相关联。在做出关系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全局，社会涉及面广，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前，应就决策方案内容、出台背景、拟解决的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及时公开征求意见反馈结果。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出台后，除应当保密的以外，应当及时公开。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，做到发现后及时处置。采取多种形式，落实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。

（二）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。推进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等重要政策措施、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，全面公开实施步骤、具体措施、责任分工、工作进展、工作成效、监督方式等信息。

加大巡视整改和督查情况公开力度，主动公开巡视整改和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。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。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、医疗卫生、安全生产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。

（三）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。调整更新卫生健康政务公开目录，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机制。按要求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，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以市卫生健康委名义印发的文件，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，主动公开的文件需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。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信息公开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，并提供信息公开、办事咨询等服务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、重要工作部署、关系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重要舆情，及早发现、研判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（四）推进行政执行结果公开。认真落实 2020 年编制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，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，打通政务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及时公开主任办公会议议定事项，定期公开经济社会发展、承担重要项目绩效考核以及民生实事项目、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。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。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应主动公开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

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。

（五）畅通公众参与渠道。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。可采取召开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召开听证会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，意见收集、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。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委决策会议制度，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积极开展网络问政、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活动，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。

三、加强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（一）加强门户网站管理。委办公室会同委门户网站运维单位加强管理和指导，合理设置栏目，优化版面设计，将委门户网站打造成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的主渠道。进一步整合在线服务资源，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，强化搜索查询功能，方便公众快捷获取政务服务。认真开展网站核查评估工作，积极构建“核查—反馈—整改—再核查”的监管闭环。加强委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，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、可操作性、可理解性及兼容性。

（二）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。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，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，强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、办事等功能。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，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。委宣传处利用“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

号，及时发布涉及公众关切的疫情防控信息、重大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，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。严格内容发布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畅通依申请公开信息现场、信函、网站等多个受理渠道，强化服务理念，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及流程，不断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工作环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办理效率，依法依规及时答复群众申请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严格把好受理、办理、答复三个关键环节，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做好释疑解惑工作，及时向申请人通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进展情况，对重大热点信息及时回复。对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的申请事项，要加强会商协调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。

四、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 2021 年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切实发挥指导协调推进作用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力量配备，落实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各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方案，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。通过组织培训班、现场观摩、座谈、研讨等多种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培

训，学习市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内容，掌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评估内容，及时开展自查，确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顺利运行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定期对政务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各有关单位和处室的政务公开工作报送情况进行通报，纳入年度考核范围。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、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；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考核长期落后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。